

儿子被狗咬,父亲伤口吸血染上狂犬病

专家推测,狂犬病毒通过有损伤的口腔黏膜,进入他的血液

儿子被流浪狗咬伤,情急之下,江某竟然用嘴替儿子的伤口吸血,没想到竟然因此染上了狂犬病。9月24日,江某因狂犬病发作不治身亡。

据了解,41岁的江某是宿迁市泗洪县重岗社区人。一个月前,他儿子在家附近玩耍时被流浪狗咬了一口,伤情很严重,流了好多血。看到儿子被咬,江某非常着急,立即趴在伤口上用嘴将血吸出来吐掉。随后,江某又带着儿子及时注射了狂犬疫苗,他认为自己没事,就没有注射狂犬疫苗。

让人没想到的是,近日,江某突然感觉身体不适,当地医院检查后觉得疑似狂犬病症状,就嘱咐他家人把江某尽快送往南京医院治疗,后江某被南京某医院确诊为狂犬病。因该病无法医治,江某家人只好放弃治疗带他返回泗洪。

9月23日晚,当南京某医院用救护车将江某送至家门口时,江某

突然情绪失控、狂躁不安,砸坏了救护车车窗玻璃及车内的救护器械。

因狂犬病人具有很强的攻击性及传染性,大家都不敢上前。江某家人只得向警方求助。接到报警后,泗洪县重岗派出所所长王耀带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一边疏散周围群众,一边配合对江某进行安慰和劝导,努力稳住病人的急躁情绪。

经过商量,大家决定把江某送往泗洪当地的一家医院。但走到半路的时候,江某突然用左手紧紧勒住自己父亲的脖子,右手持破碎的玻璃片,威胁父亲一定要把他的病治好。救护车被迫停下来后,王耀等从车后门劝慰江某以分散其注意力,几名特警队员立刻从侧门进入救护车,迅速将江某的手脚及头部控制住,将其父亲解救出来。

随后,江某被送到了泗洪县某医院的传染科进行救治,昨天凌晨3时,江某不治身亡。得到消息后,

王耀和民警等又协助江某的家属于凌晨5时将江某的遗体送往殡仪馆。

仅仅帮儿子伤口吸血就感染上了狂犬病,江某的事情实在让人不可思议!昨天下午,记者联系上了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沈谨。听完记者的叙述后,沈谨当即说:“江某的做法非常错误。”他说,狂犬病是一种致命性非常强的传染病,被疯狗咬伤后要第一时间到医院清洗伤口,并及时注射狂犬疫苗。如果其他人碰到被疯狗咬伤的伤口,也要及时清洗,如果碰到的地方皮肤正好破了,那一定要注射狂犬疫苗。

“江某是替儿子伤口吸血感染上狂犬病的,我推测当时江某口腔黏膜有损伤,在他替儿子伤口吸血的时候,血液中的狂犬病毒趁机进入了他的血液中。如果他和儿子一样及时注射狂犬疫苗就应该没事,可惜他没有注射。”沈谨说。

杨亦文 孙东城

低保家庭大学毕业生 求职可获千元补贴

记者日前从南通市人社局获悉,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今年起,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可获千元补贴。

据了解,此次补贴发放对象是,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具有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的毕业生。求职补贴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每人1000元。其中,部委属、省属、民办高校及独立学院毕业生的求职补贴资金由省财政安排,市县属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由市县财政安排。

补贴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各高校向高校法人登记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各高校应于毕业年度第一学期的11月底前(今年为9月30日前)组织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补贴。高校毕业生按照自愿原则填写《求职补贴个人申请表》,并提供民政部门开具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等。各高校负责对申请补贴者资质进行审查核实及公示,各地人社部门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陈莹

仓库突发大火

9月23日下午5时许,高邮镇沿河大桥东侧一个加工厂突发大火,情况十分危急,工厂负责人立即报了警。

消防人员在加工厂几百米处就看到浓烟滚滚,到现场发现厂房南边一个仓库已被大火吞噬,火舌蹿起几米高,大火向北面两个仓库蔓延,北面仓库的屋顶被大火烧塌。旁边就是一个加工纸箱的作坊,为避免火势继续蔓延,消防人员进行了紧急扑救,经过1个多小时的奋战,将大火完全扑灭。

该厂负责人说:“这个厂主要是将回收蛇皮袋进行再加工的。”下班后他突然发现仓库屋顶冒烟,起初火势不大,但很快就越烧越烈。据悉,火灾损失大概有四五万元。火灾原因目前正在调查。

红丽 邮消 丁宇 摄影报道



司机撞断手臂 交警火速救人

昨天上午10时10分许,在徐州交巡警高速一大队苏皖卡口,突然从一辆山东牌照面包车上跌落撞撞下来一名中年男子,满身是血,请求民警帮助。

他一边喊着“快救救我,送我去医院”,一边用衣服包着自己的左手。见情况紧急,民警立即让他上警车,火速赶往距离最近的铜山中医院。

路上,民警了解到男子姓上官,山东临沂人,从安徽开往徐州的途中因雨天路滑,车辆失控侧滑撞到了高速公路护栏上,握方向盘的整个左手几乎都被撞掉了,只剩下了一节大拇指。事故发生后他爬了出来进行呼救,搭上了一辆山东牌照的面包车,开到苏皖省际卡口后向民警求救。

民警立即向大队汇报了情况,并联系铜山中医院做好抢救准备,避免伤者失血过多发生危险。十分钟后,伤者被顺利送至铜山中医院,因抢救及时,男子脱离了生命危险。

周逸飞 刘清香

购房购车赠小三 妻子先离婚后讨要

盐城阜宁县李明(化名)去年有了外遇,他不仅给小三买了私家车,还为她支付了购房款。妻子王玲(化名)知道后和他离了婚,并起诉向小三讨要购房购车款。近日,阜宁法院判令小三返还原配应有的份额。

李明和妻子2000年结婚,育有一对儿女,2012年初,李明与1981年出生的刘敏一见如故,成为情人,当年4月份,他瞒着妻子花12万元为刘敏购买了一辆轿车。随后又拿出首付14.45万,在阜宁县城光明花苑为她购买了一套安置房。

因为家里催着刘敏结婚,而李明又迟迟不能离婚,2012年8月份,两人决定“和平分手”。2012年8月25日,在律师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协议,约定李明出资为刘敏购买的一套安置房归刘敏所有,李明为刘敏支付的购房款14.45万元作为赠予

不再要求返还。当年9月24日,妻子王玲得知丈夫出轨,还为小三买房买车,一气之下和他离了婚,李明主动将房子和存款给了妻子,两个孩子由自己抚养。

离婚后,王玲将前夫李明与小三刘敏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确认他们的赠予协议无效,并要求刘敏返还14.45万元购房款和12万元购车款。庭审中,因为没有相关证据证明买车的12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王玲放弃了讨要购车款。

法院认为,李明用夫妻共同财产私自为刘敏支付购房款,还将购房款赠予刘敏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故赠予协议无效。因王玲与李明已经离婚,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购房款理应由半享有,故王玲对购房款的一半享有返还请求权,即7万多元。

姜振军 王新房

女儿一岁多,才发现不是亲生 法院判决准许离婚,男方获得3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近日,安徽人陈磊(化名)经过亲子鉴定,证实女儿不是自己亲生。法院判决准许陈磊和妻子离婚。

安徽人陈磊是一名海员,工作单位在南京,2006年在网上认识了泰州姜堰的女子李丽(化名),不久两人确立了恋爱关系,其间,李丽还流产过一次。因为陈磊经常出海,不能长期陪伴在李丽身边,两人直到2010年1月才领取结婚证。

结婚后妻子一直没有怀孕,两人去医院检查,钱花了不少,却没

有效果。前后折腾了一年左右,陈磊也渐渐死心了。可2011年,李丽怀孕了,2012年2月产下一个健康的女婴,全家人都非常高兴。

2013年春节,出海回来的陈磊回到家中,发现李丽对自己的态度有些疏远。他心情很不好,看着1岁多的女儿,越看越不顺眼,想起之前有人开玩笑说女儿不像自己。他心中起了疑心,偷偷拔了女儿一根头发,到南京一家医院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认为陈磊与其提供的样品之间不符合遗传定律,小孩与

他没有血缘关系。

一气之下,他向法院提起了离婚诉讼。不过,李丽坚称孩子是陈磊的,并怀疑他提供的亲子鉴定结论,要求重新鉴定。今年6月,鉴定意见出来,不能认定陈磊与小孩之间有亲子关系。

法院判决准予两人离婚,同时判令李丽返还陈磊支出的小孩抚养费5000元、承担亲子鉴定费用5642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合计13642元。

吴文锋 尹有文 赵勇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全国报业优秀呼叫中心 聆听百万读者心声

新闻报料 投诉求助 报纸订阅
广告咨询 便民服务

现代快报